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8号

关于明确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划分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进行明确（详见《曲江区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划分表》），请各单位、各相关人员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合力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工作。

附件：《曲江区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划分表》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4月24日



曲江区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各环节责任划分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负责事项	直接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主要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
一	省定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	村党（居）支部、村（居）委会		对村民和村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定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村民和村委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村民和村委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对入户核实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定负责	农办（扶贫办）经办人	负责人	镇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扶贫办		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主任	主任
		区党委、政府		对审批通过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性负责			分管领导	区党委书记、区长
二	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对所管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负责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对所管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负责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村党（居）支部、村（居）委会		对本村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镇		对本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村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	农办（扶贫办）、财政所以及相关基层单位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行业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扶贫办	对本级统筹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镇、村两级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一把手
			区农业（林业）、旅游、供销等部门	对本级统筹的产业帮扶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一把手
			区住建、环保、国土、交通等部门	对本级统筹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对镇、村两级使用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款专用负审核责任。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部门一把手
		区党委、政府		对审批通过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廉洁性和效率负责			分管领导	区党委书记、区长
三	贫困人口低保救助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帮助贫困人口提出申请，了解掌握本村贫困人口中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和劳动力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低保复核和核查工作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帮助贫困人口提出申请，负责组织协调镇（街道办事处）对低保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贫困人口中低保对象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落一户。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帮助贫困人口提出申请，负责组织协调镇（街道办事处）对低保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贫困人口中低保对象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不落一户。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区民政局		审查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开展入户抽查，对申请人低保救助的精准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区财政局		对低保救助资金发放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负责事项	直接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主要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
四	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省内就读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对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对入户核实的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镇负责民政、残联、扶贫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	对审批通过的贫困学生精准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
			学校所属区民政局、扶贫办	对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的贫困学生名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民政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	负责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学校所属区财政局	负责按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拨款。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学校	负责核对确认学费免除和补助发放到人情况。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校长 校长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和省外就读贫困学生免学费补助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对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贫困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对入户核实的贫困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镇负责民政、残联、扶贫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	对审批通过的贫困学生精准性负责，对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的贫困学生名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
			区教育局	负责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区财政局	负责按资助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拨款。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五	贫困人口医疗救助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帮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贫困人口提出申请，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对入户核实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镇负责扶贫、民政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民政局	对医疗救助审批和提供给财政部门的医疗救助名单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区财政局	负责按医疗救助名单拨款。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情况进行入户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负责事项	直接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	主要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
六	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情况进行入户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房屋改造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镇负责住建、扶贫、民政、残联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	按职责分工负责申报材料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核查和确认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申报材料中C、D级危房准确性实地核查和改造房屋实地竣工验收，并受同级政府委托负责危房改造补助审批工作，对竣工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区财政局	负责按危房改造补助名单拨款。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七	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	对贫困人口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经办人	村（居）党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		
		驻村工作队（含第一书记）、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	负责对贫困人口保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驻村工作队、驻镇工作组、镇驻村工作组（队）负责人		
		区直各帮扶单位	负责对贫困人口保险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经办人	帮扶责任人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主要领导
		镇	对入户核实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确定负责	镇负责民政、残联、扶贫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镇委书记、镇长
		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	对审批通过并提供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扶贫办主任
		区财政局	负责按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提供的名单拨款。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按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和财政部门拨款进行参保登记和入账办理。	相关内设机构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副局长	局长